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25號年報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25號年報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審議的課題

目 錄

頁 數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舉行的會議	3
摘要	4
第一章 公司註冊處的一般調查權	7
第二章 公司名稱、董事責任、法團出任董事及 押記的登記	9
第三章 法定衍生訴訟	13
第四章 股本及有關股份的雜項條文	15
第五章 資本保存規則及法定合併程序	24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 (3) 就《證券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¹須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目的是協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實施這些條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度成員

主席： 余若海先生，S.C., J.P.

委員： Anne CARVER 女士

陳國威先生，M.H.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止)

周福安先生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

范佐華先生

吳世學先生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

林英偉先生

許照中先生，J.P.

高育賢女士，J.P.

江智蛟先生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

¹ 這兩條條例已綜合成爲《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雲浩先生，S.C.

莫莉女士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

潘祖明先生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施熙德女士

冼達能先生

Vanessa STOTT 女士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唐家成先生，J.P.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

黃志光先生

當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先生，S.B.S., J.P.

律政司代表戴逸華教授

破產管理署署長區敬樂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助理總裁

簡賢亮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梁志仁先生，J.P.

秘書： 劉嘉寧先生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何劉家錦女士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

(iii)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08次會議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209次會議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210次會議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211次會議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
第212次會議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摘要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一如過去兩年，常委會仍以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為重點。重寫《公司條例》在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成立後，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正式展開。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議共15份文件，包括6份以傳閱方式審議的文件，當中載有負責就重寫條例的特定課題提供意見的諮詢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專責小組在公眾諮詢結束後所作的建議。

現將常委會接納的建議概述如下：

(I) 公司註冊處的一般調查權(第一章)

- 加強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調查指明罪行的權力
- 指明須協助調查人士的類別

(II) 公司名稱、董事責任、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第二章)

- 賦予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指示被民事起訴的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當該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把公司名稱更改為其註冊編號
- 不賦予處長酌情權批准公司以有真正商業需要為由而以混合名稱註冊
- 將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所需達到的標準編纂為成文法則
- 規定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
- 更新須登記押記的清單
- 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應改為貸款人在某公司未能登記押記時，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 引入新的押記登記制度，規定押記文書須連同指定詳情一併登記，並須登記償付債項／解除押記的證據
- 改以一份說明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已交付登記的證明書取代現行的妥為登記證明書
- 將登記押記的期限縮短至 21 天
- 不設立行政機制處理逾時登記的押記

(III) 法定衍生訴訟(第三章)

- 擴大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
- 在徵詢公眾對《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時，提出應否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的問題

(IV) 股本及有關股份的雜項條文(第四章)

- 廢除面值股份制度，並在改制前給予現存公司 24 個月的時間以作檢討
- 不應立法規管無面值股份的發行價
- 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准許公司採用合併寬免和重整寬免安排、把利潤資本化及設有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
- 取消法定資本的規定
- 就設定和重訂股本貨幣單位訂定條文
- 取消在某些情況下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利息的權力
- 將必須獲股東同意分配股份的適用範圍擴及認購未分配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未分配股份的權利
- 將供股、分配股份予創辦成員及發行紅股豁除於須得到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適用範圍
- 把股份分配的授權限定於持續至下一次周年大會為止
- 釐清有關未經授權分配股份的後果的條文
- 引入股份分配須予註冊的規定
- 更新關於分配申報書的註冊規定
- 規定公司須就拒絕登記轉讓或傳轉向受讓人或獲傳轉人發出通知書
- 釐清有關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的條文

- 禁止發行認股權證
- 就有關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及各個類別成員會議的規定，訂定清晰條文

(V) 資本保存規則及法定合併程序(第五章)

- 在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方面使用償債能力測試，並劃一償債能力測試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非法院認許程序
- 准許公司撥款回購股份，而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指明的償債能力規定
- 無需就庫存股份制度立法
- 簡化有關提供資助的條文
- 就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涉及司法程序的法定合併程序

第一章

公司註冊處的一般調查權

背景

- 1.1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205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曾審議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4)(下稱「諮詢小組(4)」)就公司註冊處的一般調查權提出的建議，並對建議的調查權的範圍和程度，以及行使建議權力所適用的罪行種類和性質表示關注²。
- 1.2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擬備了一份文件，就大幅縮減調查權範圍和程度及適用罪行範圍，提出修訂建議。
- 1.3 常委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209 次會議審議該份文件，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第 210 次會議審議同一課題的跟進文件。

建議

- 1.4 常委會接納以下建議：處長應只有權因有人相當可能觸犯《公司條例》第 291AA 及 349 條³所訂罪行而要求他人出示紀錄及文件、複製該等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
- 1.5 常委會不接納有關賦權處長實地查閱法定簿冊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處長無需擁有該項權力，因為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以及要求出示紀錄及文件並加以複製的權力，就調查而言應已足夠。
- 1.6 委員普遍同意可能須要協助調查的人士應包括：

² 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年報第八章

³ 第 291AA(14)條規定，任何人如就撤銷公司註冊的申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第 349 條就故意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屬虛假的罪行，訂定條文。任何人如在《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公司條例》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任何申報表、報告書、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 (i) 目標公司或目標高級人員(即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有公司或高級人員已觸犯一項適用罪行)；
 - (ii) 目標公司任何其他現任的高級人員；及
 - (iii) 任何其他被合理地相信管有所要求的文件及紀錄的人，或能夠就有關文件或紀錄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的人。
- 1.7 關於建議把已離任的高級人員列為須提供文件、紀錄、資料或解釋的人，不獲常委會接納。常委會認為，如果已離任的高級人員並非被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所需的文件、資料等，便不應受該等權力規限。

第二章

公司名稱、董事責任、

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

背景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依據常委會先前的建議⁴，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發表一份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責任、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文件，公眾諮詢期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常委會曾審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備的諮詢總結擬稿所載列的建議。⁵

建議

(I) 公司名稱

2.2 常委會接納下列有關公司名稱的建議：

- 應賦予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指示被民事起訴的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當該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時，把公司名稱更改為其註冊編號。
- 關於賦予處長酌情權，以有真正商業需要為由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的建議⁶，不應獲採納。公司註冊處會容許如「X光」及「卡拉OK」等詞用作公司名稱，因為這些詞語都沒有直接中文對應詞，而且都已在其他法例中使用。

⁴ 請參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年報第七章，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年報第二、四、六章。

⁵ 諮詢總結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並載於「重寫《公司條例》」網站 (www.fsb.gov.hk/fsb/co_rewrite)。

⁶ 該建議先前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常委會第 205 次會議獲得接納，請參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年報第二章。鑑於在諮詢期間公眾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常委會於是重新作出考慮。

(II) 將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

2.3 常委會亦曾審議一份關於董事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補充文件，並接納下列將董事責任⁷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建議。

- 應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下稱「《2006年公司法》」第174條，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以表明董事必須合理地盡力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而其行事有否達到所需標準，須依據因執行公司董事的職能而可被合理地預期具有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以及依據該董事本身所具有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來判斷。
- 董事的其他一般責任不應編纂為成文法則。

2.4 常委會建議把公司註冊處所發出《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下稱「該指引」)改名為《董事責任指引》。該指引的原則4應予修訂，以便與《2006年公司法》第174條所訂的驗證標準一致，並應註明所有原則同等重要⁸。

(III) 法團出任董事

2.5 常委會經審議後接納下列關於法團出任董事的建議：

- 繼續容許法團出任董事，並在一段寬限期後，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

(IV) 押記的登記

⁷ 在香港，董事的一般責任主要見於判例法。一般責任可分為兩大類，分別是受信責任，以及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

⁸ 該指引最初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依據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得出的最終建議而發出。該指引已按照最新的建議予以修訂及改名為《董事責任指引》，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出。

2.6 常委會接納所有關於登記押記的建議如下：

- 沒有必要明訂條文，述明為抵押用途而作出的保險單轉讓、公司股份的固定押記，以及為抵押用途而作出的租金或銷售收益轉讓應否視作帳面債項的押記。
- 應以立法方式，明文規定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須予登記，免生疑問。
- 《公司條例》第 80(2)(a)條應予刪除。該條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
- 鑑於在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非土地資產的押記仍須根據對賣據的描述而予以登記，而且現行制度似乎並無造成任何問題，因此《公司條例》第 80(2)(c)條應予保留。該條規定，藉一份文書設定或證明的押記，而該份文書如由個人簽立則須作為賣據登記者，須予登記。
- 「帳面債項」一詞的定義應交由法院界定。應明確豁除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押記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
- 《公司條例》第 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應改為貸款人在某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 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均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處長須發出證明書，說明押記的指定詳情(以指明表格提供)及押記文書都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證明書應顯示設定押記的公司名稱、載有所交付押記的指定詳情的指明表格名稱，以及呈交該指明表格及押記文書予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第 83(2)條有關所有登記規定已獲遵從的「確證」的描述將予刪除，公司註冊處不應再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

- 登記押記的期限應縮短至 21 天。
- 就《公司條例》第 85 條而言，償付債項／解除押記的證據連同指定的申請表格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
- 不應引入行政機制處理逾時登記的押記。

第三章

法定衍生訴訟

背景

- 3.1 常委會曾審議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擬備的一份文件，內容關乎因應終審法院就 *Waddington Ltd. 訴 Chan Chun Hoo and others*⁹ 一案（下稱「Waddington一案」）所作出的判決而對《公司條例》第 IVAA 部（第 168BA 至 168BK 條）的法定衍生訴訟（下稱「衍生訴訟」）條文可能作出的修訂。
- 3.2 衍生訴訟條文准許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其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爲」¹⁰，代表其公司提出訴訟。衍生訴訟條文只容許提出「簡單」的衍生訴訟，即只有該公司的現任成員可申請許可，以展開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衍生訴訟條文並不取消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的普通法權利。
- 3.3 在 Waddington 一案，終審法院確認上訴法庭的判決，認為根據普通法，母公司的股東可代表附屬公司或第二層或更低層的附屬公司提出訴訟。這類訴訟通稱為「多重」衍生訴訟。
- 3.4 常委會曾考慮兩個問題：
- (a) 應否擴大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
 - (b) 應否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

⁹ FACV No. 15 of 2007

終審法院提出的意見包括：

- (a) 修訂《公司條例》以加入「多重」衍生訴訟是適當的，因為沒有理據支持把「多重」衍生訴訟排除於法定制度之外（李義法官判詞第 26 段）。
- (b) 以法定制度完全取代普通法衍生訴訟，看來是適當的做法（李義法官判詞第 32 段）。

¹⁰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BB(2) 條的定義，不當行爲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

建議

- 3.5 常委會建議擴大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¹¹。
- 3.6 對於應否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則未有達成共識。常委會建議在徵詢公眾對《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時，特別提出這個問題。

¹¹ 為涵蓋多重衍生訴訟(准許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根據衍生訴訟條文提出衍生訴訟)而建議對衍生訴訟條文作出的修訂，已納入《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當局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修訂建議亦會准許附屬公司的股東代表同一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以及准許附屬公司的股東代表控股公司提出訴訟。

第四章

股本及有關股份的雜項條文

背景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依據常委會先前的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一份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文件，¹²公眾諮詢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第 211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曾審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備的諮詢總結擬稿所載列的建議。¹³

4.2 此外，常委會在同一會議審議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1)(下稱「諮詢小組(1)」)就《公司條例》中某些與股份有關的技術性及雜項條文所提出的建議，涉及的課題如下：

- 股本
- 股份分配
- 股票、轉讓及傳轉
- 股份類別

建議

(I) 股本

4.3 常委會接納諮詢總結擬稿所載列與股本有關的所有建議，現將建議綜述如下：

(a) 強制性無面值制度

- 應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並在改制前給予公司24個月的時間以檢討其安

¹² 常委會先前就股本提出的建議概述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年報第三章。有關資本保存及法定合併程序的建議於下文第五章論述。

¹³ 諒詢總結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表，並載於「重寫《公司條例》」網站(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排¹⁴。

(b) 發行價

- 不應立法規管無面值股份的發行價，因為依賴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只按公司就股份發行收到足夠代價的條件發行股份，應已足夠。

(c) 合併寬免及重整寬免

- 在無面值制度下，如進行合併時藉發行股份作為轉讓或取消另一公司股份的代價，有關股份溢價的合併寬免¹⁵應適用於超出被收購公司就被購或取消的股份的認購股本的款額。
- 如集團進行重整時藉發行股份作為轉讓資產的代價，則寬免安排¹⁶應適用於股份代價超出所轉讓資產底值的款額。

(d) 利潤資本化

- 在無面值制度下，應准許公司：

- (i) 不論是否發行股份都可把利潤資本化；
- (ii) 發行紅股而無需把金額撥入股本帳；
- (iii) 合併和再拆分股份；
- (iv) 設有可贖回股份。

(e) 法定資本

- 應取消法定資本的規定。有股本公司應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註明可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作為適用於現存公司的保留條文，股本所拆分的股數會被視作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數。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或取消這項限制。

(f) 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

- 應保留可發行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選擇，並

¹⁴ 常委會先前曾接納諮詢小組(1)所提出檢討期應為一年的建議。請參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年報第三章。

¹⁵ 《公司條例》第 48C 條

¹⁶ 《公司條例》第 48D 條

參照發行價界定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未繳款額，而無需區分在改行無面值制度之前及之後發行的股份。如把部分繳付股款的無面值股份再拆分，則可按原有的比例把現有股份的未履行責任(以立法方式)重新分配予新股份。

4.4 此外，常委會亦接納諮詢小組(1)所提出多項與股本有關的技術性條文，現將建議綜述如下：

(a) 股本的貨幣單位

- 如香港實行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便應採納類似《2006年公司法》¹⁷中，因將資本從一種貨幣轉換成另一種貨幣而需設定和重訂股本貨幣單位的條文，以釐清普通法的情況。

(b) 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

- 《公司條例》第52條就公司有權催繳出資協議中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任何或所有尚未繳付的部分，訂定一個例外情況。該條已再無用處，應予刪除。
- 就重訂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貨幣單位而言，有關的法律責任仍應採用股份原本的貨幣單位，而當局應就此進行立法。

(c) 合併和再拆分

- 除章程細則已訂明豁除或限制再拆分和合併股份外，行使《公司條例》¹⁸就這方面授予的權力可無須章程細則明文授權。

(d) 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利息

- 應刪除《公司條例》第57條。該條訂明公司在某些情況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利息的權力。

¹⁷ 《2006年公司法》第542(3)條規定，股份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而不同類別的股份可以不同貨幣為單位。第622條容許任何有限公司藉成員的普通決議，按當前匯率重訂公司股份的貨幣單位，除非公司章程細則有相反的規定。

¹⁸ 《公司條例》第53條

(II) 股份分配

4.5 常委會接納諮詢小組(1)就股份分配提出的所有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a) 股東的批准¹⁹

- 應繼續強制規定所有香港公司的股份分配必須獲得股東同意。
- 將必須獲股東同意分配股份的適用範圍擴及認購公司的未分配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未分配股份的權利，並應訂定具體條文，規定如選擇權已獲得批准，則該項批准會引伸而適用於批准日後依據該選擇權作出的股份分配。
- 應將供股、分配股份予創辦成員(兩者均屬現行《公司條例》第57B條所訂規定的例外情況)及發行紅股豁除於《公司條例》第57B條所訂須得到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適用範圍。
- 《公司條例》(第57B條)不應准許有關授權持續至下一次周年大會以後。
- 如公司成員的普通決議的效果是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這須藉成員的特別決議修改)，則該決議應不足以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給予董事的授權，因此可無需修改第57B條以釐清此情況。

(b) 未經授權分配股份的後果

- 《公司條例》第57B(7)條應予修訂，清楚說明：
 - (i) 任何股份分配的有效性並不受第57B條影響；及

¹⁹ 《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董事如事前未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不得行使公司在分配股份方面的權力，但供股或分配股份予創辦成員則除外。在英國，私人公司分配股份，一般無需獲得股東同意。

(ii) 如公司分配股份予藉簽署公司章程大綱而同意承購股份的人，則第57B條並不規定有關股份分配必須獲得批准²⁰。

- 常委會進一步建議修訂第57C條，以涵蓋發行或分配的股份因任何理由(違反第57B(1)條除外)而變成無效的情況。
- 委員普遍同意，如切實可行的話，應把修訂建議納入《公司(修訂)條例草案》²¹。

(c) 分配股份的時間

- 不應參照《2006年公司法》第558及559條界定分配股份的時間²²，亦即應該維持現狀²³。

(d) 股份分配的註冊

- 應按照《2006年公司法》第554條的方式，規定公司必須將股份分配註冊²⁴。

(e) 分配申報書

- 如香港改行無面值股份制度及刪除申報法定資本的規定，則應參照《2006年公司法》第555條²⁵有關「訂明資料」的規定，將各個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的詳情載於分配申報書內。分配申報書應加入一個關於公司股本及成員登記

²⁰ 原訟法庭在 *Wong Kam San 訴 Yeung Wing Keung* [2007] 2 HKLRD 267 一案裁定，第57B(7)條只涉及向創辦成員作出的股份分配。這個觀點在上訴期間沒有受到質疑，而上訴亦被駁回。

²¹ 當局建議修訂第57B(7)條的中文本，以便消除在詮釋上含糊之處。修訂建議已納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

²² 理由在於界定分配股份的時間會造成不明確情況，如按照《2006年公司法》的方式界定分配股份的時間，則公司註冊處難以知道公司是否逾期提交分配申報書。分配股份的時間通常是分配股份的決議日期。

²³ 《公司條例》第45條規定公司須於作出分配後一個月內提交分配申報書，但沒有界定作出分配的時間。

²⁴ 《2006年公司法》第554條規定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股份分配進行註冊；無論如何，公司須於作出股份分配日期後兩個月內進行註冊。

²⁵ 《2006年公司法》第555條規定公司須就分配申報書進行註冊，而申報書必須載有訂明的資料(即根據該法令訂立的規例或命令所訂明的資料)，並附有資本陳述書，而該陳述書須載列的資料包括各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訂明詳情。

冊最新情況的新項目。

(f) 以非現金繳付股款的股份合約

- 《公司條例》第45條不應繼續規定公司須提供與獲分配者所訂立合約的副本(如情況適當)；公司提供合約細則(不論股份分配合約是否以書面訂立)應已足夠。

(III) 股票、轉讓和傳轉

4.6 常委會接納諮詢小組(1)就股份的轉讓和傳轉提出的建議，並另外提出一些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a) 拒絕登記轉讓

- 公司應就拒絕登記轉讓或傳轉向受讓人或獲傳轉人發出通知書，但至於是否規定公司必須一併提供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則應徵詢公眾意見。

(b) 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

- 《公司條例》第69(1A)條應透過重新草擬但書予以修訂，清楚述明就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股份而言，如認購優先權經解釋為適用於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股份，則有關股份會連同章程細則所設定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購優先權傳轉。
- 常委會建議經修訂的但書應改為獨立條款，而不是第69(1A)條的但書，理由是第69(1A)條現時的結構在概念上具誤導性，該條本身重點在於拒絕登記轉讓，而但書則處理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按理應在拒絕登記轉讓之前。

(c) 認股權證

- 《公司條例》²⁶所訂發行認股權證的能力，應仿

²⁶ 《公司條例》第 73 條

效新加坡的做法²⁷，不予保留。現有的認股權證將不予追溯。

(IV) 股份類別

4.7 常委會接納諮詢小組(1)就股份類別提出的所有建議，現將建議綜述如下：

(a) 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不應修改各種須獲得有關類別成員同意才可更改某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情況²⁸，這個問題應留待判例法進一步發展。
- (《公司條例》所使用的)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應限於附於股份的權利，並應按照《澳洲法團法》第246B條²⁹的方式，明文闡述有關情況。
- 常委會進一步建議應考慮修訂《公司條例》第63A及64條中「特別權利」及「特殊類別」等字眼，以便更清楚反映其真正性質。

(b) 發行更多股份

- 不應從《公司條例》A表刪除規例第5條³⁰。該條規定，發行更多與現有某一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不得視為更改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應採納一項與《2006年公司法》第629條³¹相若

²⁷ 新加坡《公司法》第66條規定，如有認股權證證明持有人擁有其內指明的股份，而持有人又可藉該認股權證的交付而轉讓該等股份，公司則不可發行該認股權證。

²⁸ 《公司條例》第63A條

²⁹ 《澳洲法團法》第246B條規定，就有股本公司而言，有關權利指附於某一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就無股本公司而言，有關權利指某一類別成員享有的權利。

³⁰ 儘管諮詢小組(1)的成員認為，即使沒有明文規定，也不會改變判例法所確立的情況，但仍覺得沒有需要刪除規例第5條。

³¹ 《2006年公司法》第629條規定，如股份所附的權利在各方面均劃一，即使在緊接股份分配後12個月內該等股份獲派股息的權利有所不同，該等股份仍屬同一類別。因此，如在某個財政年度內發行更多權利相若的股份，即使獲派股息的權利並不相同，也不會產生不同類別的股份。

的條文。

(c) 有股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

- 應參照載於《2006年公司法》第630(2)至(4)條³²的英國模式，簡化《公司條例》第63A條。

(d) 各個類別成員的會議

- 應按照《2006年公司法》第334及335條³³的方式，在《公司條例草案》的「會議」分部另外訂明對各個類別成員會議的規定。
- 應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46B(3)條³⁴，規定公司須就各個類別成員的權利的任何更改或取消通知受影響類別的成員，而給予通知的時限應為14天。就沒有給予通知而施加的懲罰應與沒有履行其他須通知處長的責任相若。

(e) 無股本公司

- 《公司條例》就有股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提供的法定保障³⁵，應擴及無股本公司。英國的模式³⁶應予採納。

(f) 反對更改的權利

- 《公司條例》第64條所訂提出反對的權利應引伸應用於依據法定程序作出的更改，以及無股本公司各個類別成員所享有權利的更改。

(g) 與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有關的文件

- 應將《公司條例》第64A條的披露規定引伸而

³² 《2006年公司法》第630(2)及(4)條規定，附於某一類別股份的權利可—
(a) 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予以更改，或
(b) (如公司章程細則沒有該等條文)藉獲得面值最少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而予以更改，或獲得有關類別成員在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認許而予以更改。

³³ 《2006年公司法》第334及335條訂明就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和投票規定。

³⁴ 《澳洲法團法》第246B條規定公司須就該項更改或取消向受影響類別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

³⁵ 《公司條例》第63A及64條

³⁶ 《2006年公司法》第631條

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取消，以及將股份由一個類別轉換成另一個類別。

- 應將《公司條例》第64A條的披露規定引伸而適用於無股本公司。第64A條應繼續規定將權利附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文件或決議文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而該文件或決議文本在其他情況下是並非《公司條例》規定須如此送交存檔的³⁷。此外，亦應規定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與更改或取消附於公司各類別股份的權利有關的文件或決議文本。

³⁷ 在英國，公司只須把訂明詳情註冊(《2006年公司法》第555及556條)。

第五章

資本保存規則及法定合併程序

背景

5.1 諮詢小組(1)就資本保存及償債能力測試提出多項建議，主要的建議如下：

- 現行的資本保存制度及資本保存規則³⁸應以一個結合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作為衡量基準的償債能力測試³⁹取代。
- 償債能力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分發方式，包括股份回購、減少股本、因有利於股東或為使股東得益而作出任何金錢或財產(公司本身股份除外)的轉移，以及因有利於股東或為使股東得益而舉債。
- 應規定所有表決贊成有關分發的董事須簽署證明書，闡明已進行償債能力測試，並說明他們認為公司有償債能力。
- 不應規定董事必須在償債能力證明書列明得出有關結論的理據，而證明書亦無須審計、採用法定聲明的形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註冊，或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或在大會上提供以便就有關分發徵求批准。

5.2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第208次會議席上，常委會曾審議諮詢小組(1)的建議。大部分委員認為，現時公司應從可分發利潤中分派股息的規則行之有效，不應更改。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採用償債能力測試，但看來並無需要更改現行的資本保存制度。

³⁸ 《公司條例》第47A至48條、第48B至50條及第58至62條載有通稱為資本保存規則的條文。

³⁹ 償債能力測試傳統上有兩種：現金流量(即資金流動)測試及資產負債表(即淨資產)測試。現金流量測試基本上要求公司必須有能力償付所有到期債項，而資產負債表測試則規定負債不得超過資產。

- 5.3 委員普遍同意，將以法院為基礎的資本保存制度改為以董事為基礎的償債能力測試的建議，可以使公司法邁向現代化。不過，償債能力測試的好處並不大於其帶來的問題和風險。當局應徵詢公眾對該建議的意見。
-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就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進行公眾諮詢。⁴⁰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第211次會議席上，常委會曾審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備的諮詢總結擬稿所載列的建議。

建議

(I) 資本保存制度

- 5.5 在保障債權人方面，常委會接納一項建議，就是不應把償債能力測試應用於所有分發方式，但認為應在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方面更廣泛使用償債能力測試。
- 5.6 不過，常委會沒有接納就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進行的償債能力測試應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公司條例》第49K(3)條所訂的償債能力測試已足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如能適當地應用現金流量測試，資產負債表測試會或多或少變得多餘，因此並無理據支持在償債能力測試中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的建議。
- 5.7 常委會建議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研究應否修訂償債能力測試以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以及如何在整條《公司條例草案》的不同條文加以應用。委員同意在研究期間應徵詢由常委會成員組成的核心小組的意見⁴¹。

⁴⁰ 有關股本事宜請參閱第四章。關於常委會就資本保存制度提出的建議，請參閱上文第5.2及5.3段。先前就法定合併程序提出的建議概述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年報第七章。

⁴¹ 核心小組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開會，並建議維持現狀，但應按照《公司條例》第47F(1)(d)條的方針，就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的程序採用劃一的償債能力測試。常委會其後以傳閱方式接納該建議。

5.8 委員亦接納下列有關資本保存制度的建議，但須略作修改：

(a) 減少股本

- 在減少股本方面，應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非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非法院認許程序應適用於所有公司，而所有董事均須簽署償債能力聲明。
- 委員進一步建議更改有關聲明的字眼，以確保董事在得出載於償債能力陳述書的結論之前，已作出適當和合理的查詢。

(b) 購買本身的股份(股份回購)

- 現行《公司條例》有關股份回購的條文⁴²應予修訂，准許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撥款回購股份，而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一項類似新加坡《公司法》⁴³所訂的償債能力規定。

(c) 已購回股份的處理方法

- 無需立法引入庫存股份制度⁴⁴。

(d) 提供資助

- 現行《公司條例》有關提供資助的條文應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⁴⁵的方式予以簡化，並應適用於所有公司。詳細條文應載於《公司條

⁴² 《公司條例》第 49B 至 49S 條

⁴³ 新加坡《公司法》第 76F 條

⁴⁴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註銷所有購回的股份。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加坡及新西蘭，公司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的股份，因此該等股份不一定被註銷。

⁴⁵ 新西蘭《公司法》第 76 至 80 條准許公司在董事提供償債能力證明書的情況下提供資助，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公司應提供資助，並認為此舉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提供資助的條款對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此外：

- (1) 提供資助獲股東一致批准；或
- (2) 已遵從提供特別資助的程序；或
- (3) 資助額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

例草案》，以作進一步諮詢。

(II) 法定合併程序

- 5.9 常委會接納就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涉及司法程序的法定合併程序的建議。有關程序的要點應依循「簡易合併」⁴⁶程序，並參照新加坡的模式⁴⁷，不過，每間參與合併公司的董事會除了須就合併後公司的償債能力作出陳述書外，也須就參與合併公司的償債能力作出陳述書。至於涉及無力償債公司或非同一集團公司的合併，現行須取得法院認許的規定應予保留。
- 5.10 委員亦同意不涉及司法程序的合併程序所採用的償債能力陳述書應與《公司條例草案》其他部分適用的陳述書格式一致，並應一併加以考慮。⁴⁸

⁴⁶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新西蘭《公司法》，不涉及司法程序的合併程序有兩種：「簡易合併」程序適用於集團內部合併，即控股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控股公司旗下兩間或以上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一般合併」程序適用於其他公司的合併。

⁴⁷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D 至 215G 條

⁴⁸ 常委會其後接納償債能力陳述書應採納以下規定：

- (a) 關於參與合併公司在償債能力陳述書日期的情況，結論是參與合併公司當時並無理由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及
- (b) 在緊接合併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合併後公司有能力償付其到期的債項。董事在得出結論前須考慮合併後公司的「或有和預期負債」。